

#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

---

(2024) 13 号

## 关于开展 2024 年春季学期本科生心理普查 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全面动态了解我校本科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中心将开展 2024 年春季学期本科生心理普查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心理普查工作时间

1. 心理测评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3 月 21 日；
2. 无效问卷重测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3 月 25 日。

### 二、测评对象

全校本科生。

### 三、具体工作安排

#### (一) 朗心心理测评系统院系管理员账号管理

附件 1 为 2023 年心理普查院系管理员名单，如有变动请直接在文档中进行修改。由于心理测评数据涉及学生隐私，该账号及密码仅限学院学工组长和专门负责本次心理测评的院系管理员（1 名）持有，账号、密码不允许透露给其他任何人，忘记密码可联系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中心重置。院系管理员登录网

址：<http://sxnu.psy-cloud.net/admin/web/#/login>。

## （二）学生心理测评操作指南

学生心理测评操作指南详见附件 2。

## （三）未完成测评说明

院系管理员可在系统“测评任务-参与测评人员统计”菜单中查看、导出各自学院学生的测评完成情况，及时督促学生完成测评。若学生因客观原因（参军、休学等）未参与此次测评，请以学院为单位填写附件 3 表格，并将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学院公章）材料于 3 月 27 日下午 5 点前报送至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中心（北区 4 号办公楼北楼 4 层办公室 1）。

## 四、注意事项

1. 心理普查结果属于学生隐私，各学院学工组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务必安排专人对普查结果进行妥善保管，并严格保密，以免对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2. 本结果不应作为学生获得奖学金、入党、担任学生干部等项目的否决条件。

学生工作部

2024 年 3 月 18 日